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

 桂新冠防指办〔2021〕2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

近期有广东省旅居史人员排查和健康

管理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

二、强化管理服务

（一）对广东省推送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，以及密切接触者排查出的次密接，各地应立即采取流行病学调查和人员管控等措施。

1.抵桂不足14天的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）+3次核酸检测（纳入管理后第1、7、14天）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健康监测+1次核酸检测（第7天）；

2.抵桂超过14天的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）+2次核酸检测（纳入管理后第1、7天）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健康监测+1次核酸检测（第7天）。

（二）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。返桂来桂前至少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备，在抵桂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。

1.抵桂不足7天的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）+3次核酸检测（纳入管理后第1、7、14天）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健康监测+1次核酸检测（第7天）；

2.抵桂超过7天但不足21天的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特殊情况可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）+2次核酸检测（纳入管理后第1、7天）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健康监测+1次核酸检测（第7天）；

3.抵桂超过21天的，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（县）返桂来桂人员。返桂来桂前至少提前24小时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备，在抵桂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。

1.抵桂不足7天的，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+2次核酸检测（纳入管理后第1、7天）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结束后进行7天健康监测+1次核酸检测（第7天）；

2.抵桂超过7天的，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若阴性，实行7天健康监测+1次核酸检测（第7天）。

以上重点人员，无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，须统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健康监测结束后，在体温正常情况下、佩戴口罩可自由有序流动，但仍须做好个人自我健康监测，有异常及时报告。

（四）来自广东省各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（县）以外的返桂来桂人员。

1.抵桂后自我健康监测14天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应立即向所在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。

2.在广东省有与发热、干咳等病人接触史的，抵桂后应立即向所在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。

2021年6月5日